

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床柜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床柜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2日，根据《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床柜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床柜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安经济开发区桃源路26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共4F；1层为木加工生产区及仓储，用于原料、产品储存；2层为UV漆辊涂、喷涂区；3层为闲置车间；4层为软包区	共4F；1层为木加工生产区及仓储，用于原料、产品储存；2层为底漆喷漆、烘干、底漆打磨区；3层为面漆喷漆、烘干区；4层为软包区（将2、3层闲置车间变为打磨、喷漆烘干区）
	2#生产车间	共4F；1层为木加工生产区；2层为组装区、打磨区；3层为底漆喷漆、烘干、底漆打磨区；4层为面漆喷漆、烘干区。	共4F；1层为木加工生产区；2层为组装区、打磨区；3层为底漆喷漆、烘干、底漆打磨区；4层为面漆喷漆、烘干区。（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500 m ²	位于1#车间一层，用于除化学品原料外其他原料储存
	涂料仓库	50m ²	用于水性漆、固化剂、胶等原材料存储
	产品仓库	500 m ²	位于1#车间一层，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用于处理木加工粉尘：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装置（2套）+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用于处理木加工粉尘：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装置（2套）+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与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打磨粉尘：干式打磨柜（1套）+25m高排气筒（DA003）	用于处理打磨粉尘：干式打磨柜（1套）+25m高排气筒（DA003）（与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底漆打磨粉尘：水式打磨柜（2套）+25m高排气筒（DA004、DA005）	用于处理底漆打磨粉尘：水式打磨柜（2套）+25m高排气筒（DA004、DA005）（与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调色、擦色废气以及水性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套），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DA009）排放	用于处理调色、擦色废气以及水性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套），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DA009）排放（与环评一致）
		用于UV漆辊涂、砂光、喷涂废气：多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本项目没有UV漆辊涂、砂光、喷涂工序：因此多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暂未建设
		用于处理喷胶废气：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用于处理喷胶废气：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与环评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

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南通市海安经济开发区桃源路26号。项目投资4500万元从事家具、木制品等生产制造，购置砂光机、冷压机、拼板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实木床15000套、木柜20000个的生产能力。

2021年12月我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床柜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0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开行审投资〔2022〕2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4%。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床柜家具制造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实木床15000套、木柜20000个的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规模：本项目没有UV漆辊涂、砂光、喷涂工序，1#生产车间UV漆辊涂砂光一体机、UV漆自动喷涂往复机数量为0；1#生产车间2L及3L调整布局，原环评设计为闲置车间，实际建设中2L、3L作为打磨、喷漆区并建设打磨房、喷漆房等配套设施，同时将原2#生产车间的设备布局在1#生产车间中，但是生产车间总设备数量及型号未变化，仅减少1台UV漆辊涂砂光一体机及1台UV漆自动喷涂往复机。生产车间总设备数量及型号未变化，仅减少1台UV漆辊涂砂光一体机及1台UV漆自动喷涂往复机。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地点：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设计1#生产车间共4F；1层为木加工生产区及仓储，用于原料、产品储存；2层为UV漆辊涂、喷涂区；3层为闲置车间，4层为软包区，实际建设1#生产车间共4F；1层为木加工生产区及仓储，用于原料、产品储存；2层为底漆喷漆、烘干、底漆打磨区；3层为面漆喷漆、烘干区；4层为软包区（取消了UV漆辊涂、喷涂工序，将2、3层闲置车间变为打

磨、喷漆烘干区)。取消了UV漆辊涂、喷涂工序，将2、3层闲置车间变为打磨、喷漆烘干区，将2#生产车间的一套打磨、喷漆工序及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转移到闲置车间中，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本项目取消了UV漆辊涂、喷涂工序，仅减少1台UV漆辊涂砂光一体机及1台UV漆自动喷涂往复机，不使用UV透明底漆、UV清面漆原料。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保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设计用于UV漆辊涂、砂光、喷涂废气：多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实际本项目取消了UV漆辊涂、喷涂工序，用于UV漆辊涂、砂光、喷涂废气：多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本项目取消了UV漆辊涂、喷涂工序，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旋柜废水、水式打磨柜废水、生活污水、洗浴

废水和食堂废水。

水式打磨柜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旋柜废水经过絮凝、气浮、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作为调漆用水添加到涂料中，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开料过程产生的木加工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底漆打磨废气、调色、擦色工序产生的调色废气、擦色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工序产生的流平废气、喷胶工序产生的喷胶废气。

木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装置（2套）+2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干式打磨柜（1套）+25m高排气筒（DA003），底漆打磨粉尘通过水式打磨柜（2套）+25m高排气筒（DA004、DA005），调色、擦色废气以及水性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漆调漆晾干废气通过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套），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DA009）排放，喷胶废气通过水旋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11），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各种风机、空压机，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废零件、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材料、漆渣、废刷子、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县洋蛮河存平保洁有限公司清运;木材边角料、废零件、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材料外售处理,目前由海安根宏秸秆服务经营部处置;漆渣、废刷子、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座352m³的应急事故池并编制了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标准,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符合染料尘对应标准;喷胶过程中产生的TVOC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冷压、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TVOC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废零件、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材料、漆渣、废刷子、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县洋蛮河存平保洁有限公司清运；木材边角料、废零件、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材料外售处理，目前由海安根宏秸秆服务经营部处置；漆渣、废刷子、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VOCs、甲醛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标准，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符合染料尘对应标准；喷胶过程中产生的TVOC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冷压、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TVOC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登记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附表

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床柜家具制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陶平	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13776993710	厂长	陶平	组长
陈琳	家得福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15996611156	环保负责人	陈琳	副组长
陶亚楠	南通市环科学会	18912215626	高工	陶亚楠	
王益平	南通市环科学会	18912215629	高工	王益平	
张俊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34525649	工程师	张俊	